**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相關議題意見調查表**

|  |
| --- |
| 說明：考試院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工作熱忱、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銓敘部前依外界建議或實務需要，於109年8月擬具激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各機關惠提意見，嗣該部經通盤檢討，重行研擬激勵辦法修正草案並函報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第10條、第15條、第18條；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宜否再予限縮，請該部參酌考試委員所提建議，並彙整各機關意見，就相關條文全面檢視研議後，再行函報考試院。據此，為期激勵辦法相關規範更臻周妥，與時俱進，爰請貴機關協助填具本意見調查表，俾憑作為銓敘部後續研修激勵辦法之參據。 |

**議題一：增訂模範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1. 依激勵辦法第7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機關具有第7條所定8款事蹟之一；又無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3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以及最近3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情形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茲如為使獲選人員更具代表性，於激勵辦法增訂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具有一定任職年資且服務成績經考評優異之資格條件，貴機關認為是否妥適？**

□妥適。(請續答第<二>題)

□不妥適，理由：

1. 如增訂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考評資格條件，下列何者較為妥適？

□任職1年以上，且最近1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列甲等或相當等次以上或職務評定達良好。

□任職3年以上，且最近3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等次以上或職務評定均達良好。

□任職5年以上，且最近3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等次以上或職務評定均達良好。

□其他：

**議題二：增訂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

1. 依激勵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第2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推薦參選截止日前5年內，具有第11條所定10款事蹟之一；又無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5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以及最近3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情形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茲如為使獲獎人員或團體更具代表性，於激勵辦法增訂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須具有一定任職年資且服務成績經考評優異之資格條件，貴機關認為是否妥適？**

□妥適。(請續答第<二>、<三>題)

□不妥適，理由：

1. 如增訂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考評資格條件，下列何者較為妥適？

□任職1年以上，且最近1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列甲等或相當等次以上或職務評定達良好。

□任職3年以上，且最近3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等次以上或職務評定均達良好。

□任職5年以上，且最近3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等次以上或職務評定均達良好。

□其他：

1. 如增訂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考評資格條件，經審酌團體獎項主要係為鼓勵團隊合作，著重團體對於國家、社會及機關之整體貢獻，是倘為避免實際參與團體而有傑出貢獻之成員，因任職年資或服務成績考評限制而無法列入團體參與選拔且獲獎之情形，而**規定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團體，其成員人數僅須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所增訂之任職年資及服務成績考評資格條件，貴機關認為是否妥適？**

□妥適。

□不妥適，理由：

**議題三：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項名稱**

1. 考試院於88年修正激勵辦法，增訂選拔及表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迄至110年已連續23年進行選拔及公開表揚，為年度例行盛事；然近期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相關選拔作業時，有考試委員表示現行獎項名稱過長，不易引起注意，建議縮短獎項名稱，使簡潔易記，打響知名度並引起更多共鳴。**貴機關認為現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項名稱宜予維持或修正？**

□維持現行獎項名稱。

□修正獎項名稱(請續答第<二>題)。

1. 如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項名稱，銓敘部曾於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項名稱徵名活動，並評選出「金鰲獎」、「公鼎獎」、「金功獎」3獎項名稱(命名意涵如附說明表)，**貴機關認為何者最為合適或有其他建議獎項名稱？**

□金鰲獎

□公鼎獎

□金功獎

□其他建議獎項名稱：

建議說明：

**◎其他相關建議或意見：**

人事單位主管(請蓋職名章)：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附註：

1. 本調查表有關理由部分，請儘量詳實填答，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展。
2. 本調查表掃描後併同電子檔(word格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府本案承辦單位，**毋須備文**。
3. 本府承辦單位聯絡人：考核訓練科科員詹佳穎 電話：05-3620123#8365 傳真：3622697電子郵件：jia12061531@mail.cyhg.gov.tw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項名稱徵名活動**

**命名說明表**

|  |
| --- |
| 命名名稱 |
| 金鰲獎 |
| 意涵說明(以300字為限) |
| 一、**取獨佔鰲頭之意** 傑出公務人員獎為公務人員最高榮譽獎項，「獨佔鰲頭」比喻佔首位或取得第一名。典故：唐宋時期皇帝殿前陛階上雕有巨鰲，襯托得皇庭宮室氣象雄偉。翰林學士、承旨等官員朝見皇帝時，必須遵守邦國禮儀，要立於陛階的正中等候皇帝召見，恰恰就是腳踩刻有巨鰲的陛階上，所以日後便稱進入翰林院為「上鰲頭」。狀元及第時，也是在「鰲頭」上迎榜，因此「鰲頭」也成了狀元的代名詞。後世用「獨佔鰲頭」比喻佔首位或取得第一名。二、**取閩南語諧音，符合本土化走向** 傑出公務人員獎為公務人員最高榮譽獎項，諧音為「金熬」，做得最棒，做得最好。 典故：金熬, 金熬, 出國比賽! 拿冠軍, 得金牌, 光榮逗鄧來!  寓意：逗陣來做公務人員，金好。寓意，以全心投身公共服務行列為榮-「有尊嚴」認真做好公務人員，金熬。寓意，以全意貢獻公共服務事業為耀-「受尊重」 |

**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字體為標楷體14號級字，段落行距固定行高25pt，遇有專業名詞或外國人名、地名等，應註明其原文。**

**3.評選標準：主題相關性(含意涵說明)40%，創新性30%，共鳴度30%，合計為100分。**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項名稱徵名活動**

**命名說明表**

|  |
| --- |
| 命名名稱 |
| 公鼎獎 |
| 意涵說明(以300字為限) |
| **1.公**：代表該獎項之適用對象為公務界、公部門、公務人員**2.鼎**：其字義有1. 古器物。2. 相傳夏禹鑄九鼎，歷商至周，為傳國之重器，後遂以指王位或國家政權。3. 喻三公、宰輔、重臣之位。4. 喻三方並立。5. 顯赫；盛大。6. 最；頂等多種意思，所具意義適合用在對於政府部門、國家社會有顥著傑出貢獻之情形。3.公鼎之發音，與「攻頂」相同，可意謂著該獎項是公務界最高榮譽之意。4.公鼎讓人易連想到毛公鼎，此係中華民國國寶，其外觀大口圓腹，造型渾厚樸實，與現行傑出貢獻獎雙手捧圓心的造型理念相近。 |

**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字體為標楷體14號級字，段落行距固定行高25pt，遇有專業名詞或外國人名、地名等，應註明其原文。**

**3.評選標準：主題相關性(含意涵說明)40%，創新性30%，共鳴度30%，合計為100分。**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項名稱徵名活動**

**命名說明表**

|  |
| --- |
| 命名名稱 |
| 金功獎 |
| 意涵說明(以300字為限) |
| 自周朝即以「功」表示臣民對於家國的付出。出土文物「師艅尊」記述周王獎掖師艅的功勞就用「王夜(掖)功，易(賜)師艅金」。至漢朝《說文解字》：「功，以勞定國也。」後世沿用為「功在桑梓」、「功在社稷」來形容各界公務人員與人士對人民、國家有特殊功勞與傑出貢獻。綜上所述，以金功獎為名，不僅符合原獎項之意涵，也能提升公務人員個人與群體的向心力。 |

**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字體為標楷體14號級字，段落行距固定行高25pt，遇有專業名詞或外國人名、地名等，應註明其原文。**

**3.評選標準：主題相關性(含意涵說明)40%，創新性30%，共鳴度30%，合計為100分。**